

明清南京贡院研究*

孟义昭

内容提要 无论是建康府贡院，还是转运司贡院，二者与明清时期的南京贡院均无直接相承关系。学界流行的“江南贡院始建于宋乾道四年”之说，对江南贡院及其前身的历史渊源理解有误。南京贡院始建于明朝景泰年间，其后一直被沿用、增修。至清代，南京贡院规模之大、布局之巧，位居各省贡院之首。在清末民初南京贡院的处置问题上，江苏、安徽两省均有发言权。南京贡院产权归江苏、安徽两省共有的事实，使两省之间在如何处置贡院问题上展开了长期的利益角逐。苏皖两省之间的利益博弈，也使处置南京贡院的时间一再延迟，为贡院遗迹的保护赢得了相当长的缓冲期。

关键词 明清时期 南京 贡院 乡试

南京贡院位于南京城东南隅，创建于明代景泰年间，其后一直被沿用、增修，明远楼等部分贡院遗迹保存至今。明清两代，包括太平天国时期，在贡院内举办过多种科举考试，如文武乡试、南巡召试、太平天国科举考试等。可以说，南京贡院的历史就是一部明清科举史的缩影。对于明清南京贡院的研究，学界已取得一定成绩。^① 但既有研究主要集中在清代南京贡

* 本文为安徽大学博士科研启动经费项目“明清南京科举研究”（J0100328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近代徽州归户文书与报刊资料的整理与研究”（16JJD770002）阶段性成果。

① 对于明清南京贡院的研究，主要成果如下：刘海峰《江南贡院的命运》，《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6期；孟义昭《清代江南乡试分闱动议考论》，《史林》2017年第3期；刘希伟《科举废止后江南贡院处置过程钩沉》，《教育与考试》2014年第6期；吴光辉《近代日本知识分子视野下的江南贡院与科举评价》，刘海峰、李兵主编《科举学的提升与推进》，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刘赞俊《1873年江南贡院格局及其构成浅析》，硕士学位论文，南京大学，2015；王旭静《清末江南贡院明远楼浅析》，硕士学位论文，南京大学，2015。

院,对明代关注较少。部分成果对南京贡院的论述也不够准确,甚至出现沿袭旧说、以讹传讹的情况。本文利用档案、碑刻等相关史料,考察南京贡院的历史渊源、创立过程、规制与增修情况,分析清末民初安徽、江苏两省对江南贡院的处置过程,以期深化相关研究。

一 南京贡院的历史渊源

南宋设立的“建康府贡院”和“转运司贡院”,大致位于今天的秦淮河之北、淮清桥之西一带。

建康府贡院,位于青溪之南、秦淮之北,其地原为北宋名臣蔡居厚宅第旧址。乾道四年(1168),史正志创立建康府贡院于此。绍熙三年(1192),余端礼增修贡院,并扩大其规模。嘉定十六年(1223),余端礼之子余嵘对贡院进行修葺,“撤而新之”^①。

另有转运司贡院,即江南东路转运使司贡院,也称锁试院^②,位于青溪之西。在孟猷、胡槻等人的基础上,真德秀于嘉定九年(1216)创立贡院,三月兴工,七月讫事。李道传《初建贡院记》载其始末:“嘉定八年,秘阁修撰建安真侯德秀为副使,至则曰:‘是不可以不成!’于是相其阴阳,正位南乡,筑而增之。其崇五尺,背负钟山,前直长干,清溪环流,秦淮旁注,宽闲爽垲,不僻不嚣,于校文论士为宜。九年三月戊寅命工兴事,二十日而堂成,又十日而听事成。修廊绳直,表里相望,外而群执事之吏各有攸局。七月丁卯,工告讫事。”^③

建康府贡院与转运司贡院分别为举行解试、漕试的场所,两处的应试者完全不同。据《梦梁录》载:“三年一次,八月十五日放贡举应试,诸州郡县及各路运司并于此日放试。其本州贡院,止放本州诸县应举士人。运司,放一路寓居士人及有官文武举人并宗女夫等。”^④可知,在建康府贡院举行的解试,其参加者为建康府所属士子。而转运司贡院则是在江南东路

① 景定《建康志》卷32《儒学志·贡士》,《金陵全书·甲编·方志类·府志》第3册,南京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第499~500页。

② 现存的南宋建康府城图中,转运司贡院多作“锁试院”。

③ 景定《建康志》卷32《儒学志·贡士》,《金陵全书·甲编·方志类·府志》第3册,第509~510页。

④ 吴自牧:《梦梁录》卷4《解闹》,《中国风土志丛刊》第46册,广陵书社,2003年影印本,第93~94页。

寓居的外地士人及有官文武举人、宗女之夫等参加漕试的场所。依据应试者的不同，漕试可具体分为不同的种类，如附试、锁厅试、别头试等。因此，相较于建康府贡院，转运司贡院的功能更加多样。

无论是建康府贡院，还是转运司贡院，二者与明清时期的南京贡院均无直接相承关系。学界素有“江南贡院始建于宋乾道四年”之说，此说对江南贡院及其前身的历史渊源理解有误，但也并非空穴来风。万历《应天府志》在记录当时应天贡院的基本规制后，附载一说：“宋乾道四年，知府史正志建贡院于建康，面秦淮，接青溪，疑即此地。”^①此说对应天贡院在城市区位中的历史渊源提出了看法，认为其地址可能即为宋代建康府贡院所在之地。这一说法大致符合历史事实，为后来“江南贡院始建于宋乾道四年”之说提供了某种模糊不清的史料依据。尽管基址地理位置相近，但从贡院建筑本身和举办科举历史来说，明清南京贡院与宋代建康府贡院并无任何关系。因此，不能将南京贡院的创建时间向前推至南宋乾道四年，否则在学理上无法说通。

二 南京贡院的创立

南京贡院始建于景泰年间，为全国最早修建的贡院之一。洪武三年（1370）开科取士之时，各地乡试贡院并未及时创立，各直省乡试多临时暂借省会城市中其他场地举行。如湖广布政司无专门乡试贡院，每逢大比均暂借城隍庙之地举行乡试。至正统年间，湖广始建贡院于凤山之阳，“因山为制，席舍联山冈，而公堂顾俯其下，位置殊弗称”。^②贡院草创，弊端甚多，其后虽多次修葺，但“仍陋袭简，率期至则役千夫、费千缗，权宜修饰，一毕事即如废墟”。^③直至弘治十七年（1504）进行根本性的修建、改造后，其规制才基本上固定下来。再如陕西布政司旧无贡院，每逢大比之年暂借三皇庙举行乡试。直至景泰七年（1456）二月，陕西布政使许资奏请创建贡院，得到明廷允准。^④

① 万历《应天府志》卷18《学校志》，《金陵全书·甲编·方志类·府志》第9册，南京出版社，2011年影印本，第528页。

② 林俊：《见素集》卷8《湖广贡院增修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92~93页。

③ 林俊：《见素集》卷8《湖广贡院增修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7册，第93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263，景泰七年二月戊申，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第5610页。

明初南京并无乡试贡院，应天乡试皆暂借别地作为考场，且曾数易其地。洪武三年开科后，最初以北城演武场为考试场所，但“地甚狭也，而限于建置”^①，十分不便。永乐年间，移至应天府学文擗官，“其饬也而防于明祀”^②。因考虑到乡试期间科场供给问题，正统年间，应天乡试又临时暂借京卫武学讲堂作为考场。但是，京卫武学地方狭窄，应天乡试考生人数又多，故而每次考试皆须将其仪门、墙垣等处拆除，尽数搭盖临时席舍作为考舍。即使如此，号舍仍不敷用，又将内外厨房等处也搭盖席舍，才勉强进行乡试。每次需用芦席3万余领，竹木5000余根，还有大量的桌、凳等物。试毕之后，号舍皆要拆除，不仅其建筑材料如芦席、竹木等无处堆放，而且还要重新修筑补还仪门、墙垣等。而至下科乡试，无处堆放的建筑材料“俱各损坏”，又须重新置办。^③ 应天乡试每科举行，本就耗费颇巨，尤以南京铺行负担为重。顾起元曾指出：“铺行之役，不论军民，但买物则当行。大者如科举之供应与接王选妃之大礼，而各衙门所需之物，如光禄之供办、国学之祭祀、户部之草料，无不供役焉。”^④ 他将科举供应列诸各项供役之首，可见其耗费之巨。但乡试临时考场的拆而又建、建成又拆，循环浪费，更成为南京城的负担。南京应天府“为天下贡举首，其制度亦必为四方所取法”^⑤，而乡试考场的不固定，也难以与其地位相符。

景泰初年，南京耆凤王文等向上元、江宁两县呈请：应天府学以东有官房1所、前后房屋4座，原为前锦衣卫指挥同知纪纲抄没家产，现分别被怀来卫指挥陈斌家人陈通、忠勇伯家人侯清占据。两家房屋众多，人数较少，便将所占府学东空闲官房租赁与镇江等府农民，“掘坑盛粪，日渐损坏”^⑥。因此，王文等人请将前项房屋改作应天府乡试贡院，以为官民两便。

景泰五年（1454），应天府尹马谅采纳王文等人意见，积极上疏朝廷，请求创立乡试贡院。马谅认为在京卫武学举办乡试弊端较多：“景泰四年，本府开科乡试，臣备员提调。为因武学地窄，举人数多，只得拆毁门墙，搭盖席舍，因其稠密，语言相闻，难于关防。况且无处誊录，将各生俱于

① 吴节：《应天府贡院记》，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天顺元年碑刻。

② 吴节：《应天府贡院记》，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天顺元年碑刻。

③ 《奏奉旨意札付事理碑》，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天顺元年碑刻。

④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2《铺行》，中华书局，1987，第66页。

⑤ 吴节：《应天府贡院记》，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天顺元年碑刻。

⑥ 《奏奉旨意札付事理碑》，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天顺元年碑刻。

斋房眷写。为是遮蔽黑暗，昼夜点灯抄录。值阴雨湿热，人多生病。”^①而秦淮之北、府学之东的官房十分宽便，极其适合创立贡院。他请求将前项官房改作应天乡试贡院，并道出其三条好处：第一，应天乡试可以顺利开展，考生、考官及执事人员各得其所；第二，易于关防，防止科场舞弊；第三，两县工料不致虚费，考场供给也可顺利实施。至于怀来卫指挥、忠勇伯两家因此而损失的房屋，马谅请求朝廷令南京守备大臣取勘别项空房量拨给其家人居住。

明廷同意马谅所奏，下令将上述官房改作乡试贡院，并命南京守备平江侯陈豫等会勘明白，“别拨大功坊等处品官房屋三所及官廊房二号与各官家人搬出居住”^②。府学以东官房年久失修、朽烂倾颓，地基也俱系坑坎沟池、高下不平。马谅命上元、江宁两县雇募人夫工匠，措办砖瓦、木料，将地基填平，“拆旧换新，盖造至公堂、内帘眷录所、府县厅库等房”^③，并筑起四围高墙 200 余丈，以备关防。其中，买料费用、雇匠工价银仅 2000 余两。

贡院建成后，以前乡试考场诸多弊端得以顺利解决。景泰七年八月，丙子科应天乡试移于新创贡院举行，“宽广严密，提调、供给等项，内外俱各得便”^④。官军人等 5000 余员绝少似前生病者，此前考场病疫蔓延之事未再出现。乡试结束后，上元、江宁两县坊厢铺户所办桌、椅、床、凳、碗、碟等物尽数堆放闹中，封锁在内，以备下科乡试应用，再不动扰于民。

关于新创贡院的名称，并非学界流行的“江南贡院”之说。当时新创贡院即名曰“贡院”，或称南京贡院、应天贡院、应天府贡院。明朝灭亡，清廷占领南京后，下诏将南京（南直隶）改为江南省、应天府改为江宁府，并设科取士，南京贡院随即改称江南贡院。

应天贡院创立后不久，一度面临空前的存亡危机。当时有势要官员见贡院规模宏大，地势宽阔，房屋数多，有意向朝廷奏讨作为私宅居住。时任应天府丞陈宜访知此事后，随即具本朝廷，奏请“查照原行事理，将前房永充贡院，庶使属民财力不至虚费，三年大比得有定所。非特一时执事

① 《奏奉旨意札付事理碑》，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天顺元年碑刻。

② 《奏奉旨意札付事理碑》，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天顺元年碑刻。

③ 《奏奉旨意札付事理碑》，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天顺元年碑刻。

④ 《奏奉旨意札付事理碑》，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天顺元年碑刻。

官员利便,抑且各府应试举人俱得利便”^①。明廷认为贡院系礼部奏准创办,作为开科取士处所,恩准陈宜所奏。天顺元年,明廷最终决定:贡院永为开科取士之用,不许官豪势要之徒朦胧妄讨,惹罪不便!^②当年十一月十五日,应天府尹王弼将此事始末及明廷决策勒石,立于贡院。

关于应天贡院创立的时间及经过,南京国子监祭酒吴节所撰《应天府贡院记》则持另一种说法:

景泰初,府尹马公谅将修述职之典于朝,乃进者夙而咨之。咸曰:“秦淮之阳,有地廓如,前武臣没入废宅也,鞠为氓隶之圃久矣!若葺而理之,可办也。”公曰:“诺。”即具本以闻,诏礼部勘复如所言。公遂与府丞陈公宜首任经费,而察案之良亦各捐俸为助,乃鳩工市材,募力启土,尽撤其旧而新之。中为至公堂,监临侍御与知贡举官居之,左右夹室则封、检、对、誊之所也。后为内帘寢室,翰林正考主之。东西有廂,则同考师儒校讎之处也。堂之前面平而势整,甲乙相向,可为席三千有奇,所以待士也。由南而入,则重门萦纆,护之以棘,所以防搜检而严更仆也。与凡庖馔之房、饩廩之库,各有位次,而什物之需、几案之用,又皆因时而为之度置者也。工毕,适岁癸酉大比,戒期合成。均与畿甸之士奉试诏式,比撤棘而得人加多,乃相与列宴于新堂之上。时鹿鸣兴歌,筵豆有践,流观焕彩,文物交并,京闈科贡之盛,于斯为备矣!^③

据吴节记文,景泰四年(1453)癸酉科应天乡试举行之时,贡院创立工程已经告竣。而前引应天府尹王弼所立《奏奉旨意札付事理碑》并未言明贡院创立时间。据王弼碑文载,时任应天府尹马谅在景泰五年上疏朝廷请求创立贡院,景泰七年应天乡试移于新创贡院举行,则贡院创立时间当在景泰五年至七年之间。相比之下,王弼碑文本末具备,条理清晰,所录各项来往公文、朝廷颁布旨意皆证据确凿,因此更加可信。

两通石碑皆为天顺元年所立,为何在关于贡院创立时间上各执一词?笔者认为,这与当时南京流行的科举风水说有关。自洪熙元年(1425)明

① 《奏奉旨意札付事理碑》,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天顺元年碑刻。

② 《奏奉旨意札付事理碑》,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天顺元年碑刻。

③ 吴节:《应天府贡院记》,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天顺元年碑刻。

廷宣布各直省乡试实行定额录取后,^①至天顺元年,期间历科应天乡试中式人数独以景泰四年癸酉科为多。景泰四年,参加应天乡试的士子达1900余人,中式举人205人。^②实际上,此后直至明朝灭亡,应天乡试中式人数皆未有超出此科者。因此,南京文人多将此科之盛与贡院创立联系起来。吴节碑文中“京闈科贡之盛,于斯为备”之言,正可印证这一点。后来,顾起元批评嘉靖初年都御史陈凤梧夷平应天府学明德堂后高阜建立尊经阁,认为此举破坏了南京的科举风水,其主要根据是:“未建阁之前,府学乡试中者数多。景泰四年开科中式者二百人,而应天至二十九人,可谓极盛。自建阁后,递年渐减,隆庆以来稀若晨星矣!”^③尽管顾起元所言景泰四年应天乡试中式人数不确,但其念念不忘者仍是此科之盛。

三 明代南京贡院的规制及增修

据吴节《应天府贡院记》,应天贡院创立之初的规制为:“中为至公堂,监临侍御与知贡举官居之,左右夹室则封、检、对、誊之所也。后为内帘寝室,翰林正考主之。东西有厢,则同考师儒校讎之处也。堂之前面平而势整,甲乙相向,可为席三千有奇,所以待士也。由南而入,则重门萦纡,护之以棘,所以防搜检而严更仆也。与凡庖湍之房、汽廩之库,各有位次,而什物之需、几案之用,又皆因时而为之度置者也。”^④初创时期的规制与规模,尚能适应当时应天乡试的需要。但随着科举地位不断上升,应试者逐渐增加,应天贡院原有的规制与规模日渐难以符合考试需要,扩建、增修之举多次出现。

① 洪熙元年的乡试定额录取政策并未贯彻明朝始终,其后仍有反复。正统二年,顺天府通判曹铭奏言:“洪武间兵(宾)兴贤能,不拘多寡,洪熙以来始了解额。今海宇熙怡,人材迭出,若依解额,恐有遗失。乞开科严选,不拘额数,庶贤材不遗,国家得人。”(《明英宗实录》卷31,正统二年六月乙亥,第618页)明廷采纳了曹铭的建议,宣布乡试录取不拘额数,于正统三年戊午科正式施行。而至正统五年,又宣布乡试定额录取,于正统六年辛酉科正式施行。景泰元年,明廷再次下令乡试录取不拘额数,景泰元年庚午科、景泰四年癸酉科皆按此执行。但景泰四年又制定各处乡试解额,于景泰七年丙子科正式实行乡试定额录取。

② 张朝瑞辑,许天叙增补《南国贤书》前编卷2,《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第14册,南京出版社,2013年影印本,第131~145页。

③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8《儒学》,第246页。

④ 吴节:《应天府贡院记》,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天顺元年碑刻。

弘治四年（1491）九月，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王鉴之条陈南京科场之弊，认为其弊端易生的原因之一与贡院有关：“贡院规模窄狭，四面皆居民楼房围绕，登高窥视，乘暗投掷，巡绰难于关防，怀挟易于进入。况受卷、弥封等所，俱在至公堂上，内帘上（止）隔一板壁，声息相闻，举动便觉。”^①因此，他建议对贡院进行增修，“贡院墙垣并受卷等所宜增高加棘，充广迁移，以杜弊端”^②。明孝宗采纳了其建议，“命礼部知之”^③。此后不久，应天贡院便进行了增修。

至迟在弘治七年（1494），应天贡院已建有明远楼。时任礼部尚书倪岳在题奏科举事宜时疏言：“试院自天顺八年重修以来，累经建议盖造板舍，以防风火之虞，实为永便。今板舍四千间已完，但有一二处未曾添盖房屋，临期仍用芦席搭篷，昼夜加意防守，尚为未便。如场内望高楼三座，俱用芦席搭盖，埋脚不坚，有风之日，军士不敢在上，兼每楼合用军士二三十人，亦要供给，有费无益。合无行移工部，照依应天府并各布政司试院，于中止盖楼房一间，四角望高楼俱不必用，临时止用军士二三十人四面观看，最为省便。”^④倪岳建议仿照应天贡院明远楼之制，对顺天贡院的建置进行改造，其题奏在弘治七年。因此，应天贡院当时早已建有明远楼，且为其他贡院所取法。

嘉靖十三年（1534），应天贡院进行了大规模的增修、扩建。主考官自北京抵达南京时，正值其落成。嘉靖十三年甲午科应天乡试副主考张治亲述其事：“嘉靖甲午秋八月，维应天府乡试。臣以训、臣治受上命，往柄厥事……既至，适贡院落成，制宏而丽，森而有域。”^⑤增修工程告竣后，贡院规模大为拓展。院内南北中轴线上坐落有内外门、明远楼、至公堂、衡鉴堂、飞虹桥、“憩息之堂”等重要建筑，形成了一楼、一桥、二门、三堂的基本規制。门外有坊，坊南为街，街南有池。此外，增修房屋70余间，号舍达到3700余间。^⑥

① 《明孝宗实录》卷55，弘治四年九月甲申，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第1072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55，弘治四年九月甲申，第1073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55，弘治四年九月甲申，第1073页。

④ 倪岳：《青溪漫稿》卷13《奏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53页。

⑤ 张治：《〈应天府乡试录〉后序》，《嘉靖十三年应天府乡试录》，《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乡试录》，宁波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第1页。

⑥ 参见《增修应天府乡试院记》，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嘉靖十三年碑刻。

隆庆元年（1567），在提督操江、南京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盛汝谦的主持下，应天贡院进行了增修。盛汝谦购置隙地，缭以土垣，“四通以巡警，外设公馆及群舍以备供饩，应天府领之”^①。可见，他不仅增修了贡院建筑，扩大了贡院规模，还对贡院的运作机制多有谋划。更为重要的是，盛汝谦对贡院号舍进行了根本性改造。南京贡院号舍的建筑材料原为芦苇，故称“席舍”。席舍不仅简陋易坏，而且存在着诸多安全隐患，尤以防火为难。盛汝谦捐俸对号舍进行修拓，将号舍的建筑材料彻底更换，皆以砖瓦砌成。^②从此，砖瓦号舍一直得到沿用，这在当时各地贡院中也是较为领先的做法。

万历年间，应天贡院先后多次得到大规模的增修、扩建。

一次始于万历六年（1578），次年竣工。经过此次重修后，贡院堂室共330多间，号舍则达到5000余间。^③

另一次则在万历二十九年（1601）。万历二十二年（1594），李廷机任应天乡试正主考官。目睹南京城的雄伟壮丽后，他认为应天贡院稍显简陋，难以与南闾的重要地位相称。万历二十六年（1598），李廷机升任南京吏部右侍郎，开始与南京其他官员筹划增修贡院之事。万历二十八年（1600），庚子科应天乡试举行。南京官绅正式将新修贡院提上议事日程，并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次年二月，新修工程正式开展，九月告竣。贡院前东西棹楔内濒临秦淮河的地方皆加置扶栏，增加了安全性和美观度。贡院后部之地得到扩充，解决了“与闾阍仅隔一垣”^④的问题。号舍、库房不仅新增了不少，而且低洼者也被垫高加固，“易湿为燥，增少为多”^⑤。至于明远楼，原本“孤高善圯”，则以砖改建，“绸缪巩固，省频修之费”。^⑥除此之外，弥封所、誊录所等房屋也得到不同程度的修葺更新。

此外，还有一次增修在万历四十三年（1615）。当年八月，乙卯科应天乡试即将举行。为了使乡试能够顺利开展，应天府动用大量人力、物力对贡院进行增修。^⑦这次增修工程共新建号舍200间，主持者为应天府尹黄承元。^⑧

① 万历《应天府志》卷18《学校志》，《金陵全书·甲编·方志类·府志》第9册，第528页。

② 参见乾隆《江南通志》卷146《人物志·宦绩》，《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江南》第5册，凤凰出版社，2011年影印本，第738页。

③ 参见《应天府重修贡院碑记》，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万历八年碑刻。

④ 《应天府修改贡院碑记》，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万历年间碑刻。

⑤ 《应天府修改贡院碑记》，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万历年间碑刻。

⑥ 《应天府修改贡院碑记》，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藏明万历年间碑刻。

⑦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6，中华书局，1959，第425页。

⑧ 甘熙：《白下琐言》卷4，南京出版社，2007，第72页。

在历次增修中，应天贡院逐渐形成基本规制。万历《应天府志》详细记载了其建筑布局：“贡院在秦淮上，府学之东，地广十余亩。中有楼，曰明远，堂曰至公，左右为监试、提调院，列以誊录、对读、供给诸所，前空处即东、西文场地，号若干间。堂之后又堂七间，三间为会堂，左右各二间，为考官燕居，两序则五经同考官室。堂后大池，架梁于上。池北之堂，曰飞虹，左右掖皆有屋。”^① 这一规制形成后较为稳定，直至清代仍被沿用。^②

四 清代江南贡院的历史

明清鼎革，清代仍开科取士，在南京举行江南乡试。随着政局的变化和行政区划的改变，应天贡院也相应地改称江南贡院。

清代江南贡院，经历了多次增修、扩建，规模较大的在康熙、雍正、道光、同治时期。

康熙二十九年（1690），两江总督傅拉塔增修江南贡院。康熙五十二年（1713），江苏巡抚张伯行再次大规模增修贡院。经过这两次增修，江南贡院号舍已达13000间。^③

雍正元年（1723），江苏巡抚吴存礼革职，两江总督查弼纳兼署江苏巡抚，监临乡闈，深觉号舍残破，立意增修。乡试之后，查弼纳“即捐俸市

① 万历《应天府志》卷18《学校志》，《金陵全书·甲编·方志类·府志》第9册，第527～528页。

② 陈开虞主修的康熙《江宁府志》也详载当时贡院的建筑布局：“贡院在秦淮上，县学之北，地广十余亩。中有楼，曰明远，堂曰至公，左右为监试、提调院，列以誊录、对读、供给诸所，前空处即东、西文场地，号若干间。堂之后又堂七间，三间为会堂，左右各二间，为考官燕居，两序则五经同考官室。堂后大池，架梁于上。池北之堂，曰飞虹，左右掖皆有屋。”[康熙《江宁府志》（陈开虞本）卷11《学校志》，《金陵全书·甲编·方志类·府志》第12册，南京出版社，2011年影印本，第160页]可见，其所载仅“县学之北”四字与万历《应天府志》的“府学之东”不同，不免有抄录后者之嫌。但是，两志并未完全相同，陈开虞本康熙《江宁府志》对万历《应天府志》中贡院与学校的相对位置有所更改，应该是对当时贡院规模扩大后二者相对位置变化的反映。因此，明代南京贡院的基本规制在当时并未有根本性的变化。

③ 李兰所撰《增修贡院碑记》载：“江宁贡院四徙而得今所。天顺初，号舍三千。万历中，增至八千。康熙庚午总督傅公、癸巳巡抚仪封张公，递增至万有三千。”（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编著《南京历代碑刻集成》，上海书画出版社，2011，第222页）据《履园丛话》，时任两江总督噶礼也有增修江南贡院号舍事迹：“康熙末年，总督噶礼由晋抚升任两江，办事勤敏，喜著声威。尝以南闈号舍逼窄，请旨增建，即今平江府各字号是也。”见钱泳《履园丛话》卷1《旧闻》，中华书局，1979，第23页。

附院民居地数百余间，增号舍四千余楹。并撤旧舍之窄陋者，扩而新之。通得新旧号舍万七千楹有奇，皆完固整好、高明爽垲”^①。经过查弼纳的增修，贡院号舍增至17000余间。查弼纳对江南贡院的其他建筑，包括至公、衡鉴两堂、左右经房及各所屋舍，也都一一加以更新。

道光十年（1830）、十一年（1831），对江南贡院进行了大规模的翻修，贡院号舍皆易新砖，牌坊大字悉行更易。^②道光十五年（1835），乙未恩科江南乡试即将举办，江南贡院再次修葺一新，新盖了内帘房屋。^③道光二十四年（1844）江南乡试后，为了缓解近年来贡院水患问题，两江总督壁昌、江苏学政张芾决定对贡院进行修治。次年，修治工程开始，将被淹号舍6100余间拆卸，筑土增高，重新建造，“每号甬口加葺门墙，题明字号，以便稽查。并添开子沟，以利水道，棘垣周围增高二尺”^④。《江宁重修贡院记》载：“又以两江应试者多，号舍常不足。临时添设席号，地多下湿，号棚狭隘，士多苦之，抑且火患可惧。于是收买东南隅民房基地，添建号舍五百间，并将通场之九千余间一律修治完固。余如龙门点名处、誉录所、瞭望楼以及内外牌楼俱重修完好。又将大门以外街道加高五寸，墁以青石。又修院东之利涉桥，以便士子之往来也。”^⑤

同治三年（1864），清军克复南京。江南贡院并未受到严重损坏，保存基本完好。两江总督曾国藩“使汉阳洪观察汝奎修之，增号舍若干”^⑥。在曾国藩的主持下，对江南贡院进行了修葺和扩建。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中，有一件《同治三年重修江南贡院号舍全图》，木版刻印，纵47.5厘米，横23.2厘米。该图右上角录有一段绘图者所作文字，翔实地记载了此次重修贡院的过程。

甲子夏克复金陵，兵燹后城中房舍半毁，惟贡院幸存，规模具在，而屋宇坏损。爰奉太子太保两江总督部堂一等侯曾奏启冬闈，以应甲子新元恩纶盛典，并同太子少保浙江巡抚部院一等伯曾檄委布政司銜记名按察使司黄，总理重修。因其旧而新之，举其废而兴之，不数月

① 《增修贡院碑记》，《南京历代碑刻集成》，第222页。

② 甘熙：《白下琐言》卷6，第114~115页。

③ 林则徐：《乙未日记》，《林则徐全集》第9册，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第4426页。

④ 《江宁重修贡院记》，《南京历代碑刻集成》，第282页。

⑤ 《南京历代碑刻集成》，第282页。

⑥ 《重修江南贡院记》，《南京历代碑刻集成》，第291页。

工竣，较向制尤精整而完固也。大江南北，士集如云，文运重开，何其幸欤！余得睹旧图，号舍堂庑，界画井然，因参考新旧而重绘之，愿与诸君共鉴焉。^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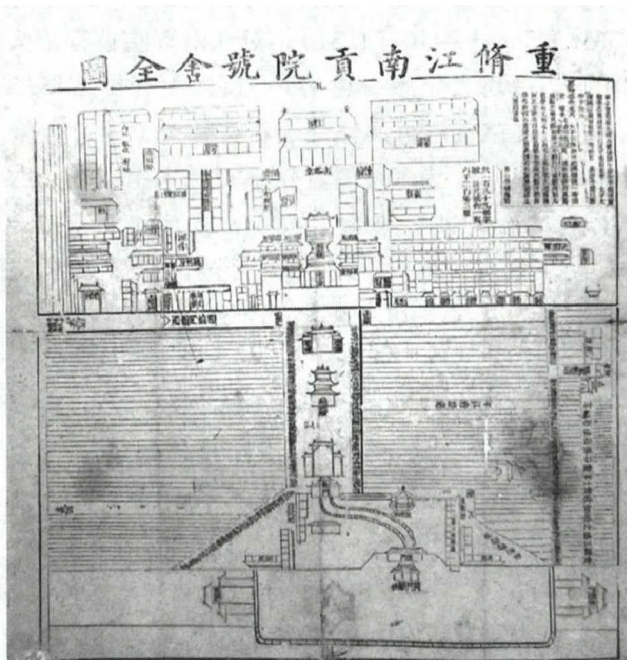


图1 同治三年（1864）重修江南贡院号舍全图

同治四年（1865），曾国藩赴山东督师进剿捻军，江苏巡抚李鸿章权署两江总督。由于战后江南考生迅速增加，江南贡院原有号舍不敷使用。次年，李鸿章重修、扩建贡院，增添号舍、厕所、官房等。李鸿章本人所撰《重修江南贡院记》载：“五年，余权总督，乃更廓而大之。相院旁地垣而合之，东自平江府，西自西总门，凡增二千八百十二间、厕所八十一所、官房四区，合旧号都为万八千九百奇。”^②此次增修，使江南贡院的规模迅速扩大，仅号舍就达18900余间。

同治十二年（1873），署理两江总督张树声再次主持增修江南贡院，此次增修工程使贡院又增添号舍2000间。至此，江南贡院共有号筒295字，

^① 《同治三年重修江南贡院号舍全图》，中国国家博物馆编《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研究丛书·明清档案卷·清代》，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第332页。

^② 《南京历代碑刻集成》，第291页。

号舍达 20646 间，居各省贡院之冠。^①

值得注意的是，这两次大规模增修工程彻底改变了江南贡院长期以来的形制格局。从同治十二年所绘《江南贡院全图》中，可以清晰地看出，当时江南贡院平面格局略呈梯形，与之前正方形的形制完全不同。该图采用较为先进的绘图法绘制，^② 十分精准地反映了江南贡院的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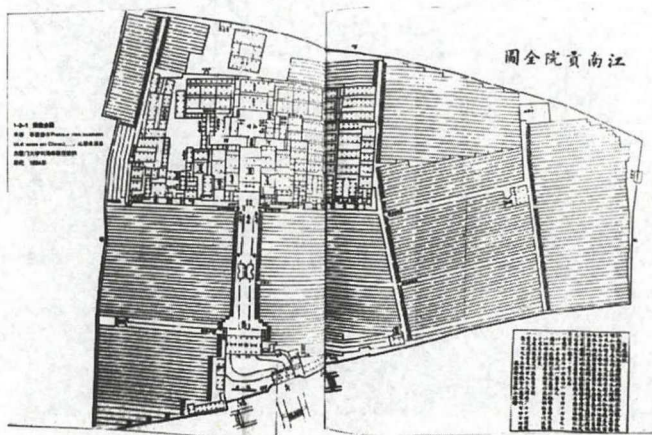


图2 同治十二年（1873）绘《江南贡院全图》

- ①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5《学校》，《金陵全书·甲编·方志类·府志》第22册，南京出版社，2011年影印本，第188页。按：关于当时江南贡院号舍总数，一说为20644间，如同治十二年所绘《江南贡院全图》即持此说。在同治十三年所修《上江两县志》中，两说并存。此后负责分修同治《上江两县志》的8位人员中，有7位参加了光绪《续纂江宁府志》的纂修。其中，汪士铎担任总纂，刘寿曾、方培容、秦际唐、甘元煥、陈作霖任分纂，张铸任总采访。此外，参加光绪《续纂江宁府志》纂修的人员中，还有不少都参与过同治《上江两县志》的纂修工作。在光绪《续纂江宁府志》中，总纂汪士铎等人摒弃了“20644间说”，认定江南贡院号舍总数为20646间。
- ② 该图所附“贡院图说”载：“江南贡院向无善图，坊间刊板条理不分，观者未能了如指掌，是未得其法故也。夫绘图必先布算，布算必先积，求积必先定形，求形必先知各处丈尺。贡院全址略似梯田，东西广，南北狭，兼以四面围墙及各路中钝锐诸角层累叠出，非用象限、勾股、三角诸法参量比例，其角不明，又非截积布算，其积不得，故另布截积图，以明全形积数，角、积皆得。而后准丈尺长短广狭，布置房屋、号舍、道路、天井，条分缕晰，不相紊淆，庶令观者一览了然焉。一、绘图用全形四十四万四千四百四十四分之一，以一分半为丈，以一厘半为尺。一、图内凡系墙脚不通之处界以粗线，台阶、天井界以细线，每进房屋分间界以黑点，栅柱界以连点，方使眉目清楚。一、各道路俱从宽，以与号筒分别。一、贡院通计房屋四百九十九间，披厂七十四间，号筒二百九十五字，共号舍二万零六百四十四间。”见《江南贡院全图》，杨学为、乔丽娟、李兵编著《科举图录》，岳麓书社，2013，第102~103页。按：由该图“贡院图说”中所述绘图时“岁在癸酉”，可知该图绘制年份应为同治十二年，即1873年，而非《科举图录》一书所说1894年。

光绪二十四年（1898），法国传教士方殿华（Louis Gaillard）绘制的《江宁府城图》^①，高70厘米，宽52厘米，是现存最早的南京坐标地图。在这幅南京地图中，江南贡院的形状一览无余。可见，当时江南贡院规模的宏大。



图3 光绪二十四年（1898）法国传教士方殿华绘制的《江宁府城图》

除官府及官员个人外，士绅也是增修、扩建贡院行为的重要群体。道光初年，因贡院“旧制号舍库狭，土地不甃，小雨辄沮洳泥滑”^②，江苏、安徽两省士绅合募重建，焕然一新。民国年间，南京居民曾从楼梯脚下之石中发现一块清代墓志，送交南京古物保存所收藏。墓志记载，墓主人姓李，为曾任南康知府的李师韩之子，其兄李冀曾捐资修葺江南贡院号舍，墓主人又捐出白银1万两用作贡院修葺资费。^③由于墓志残缺，墓主人名字未详。李氏兄弟捐修贡院的时间也未有明确记载，但根据墓志内容可以推断大约在嘉、道时期。

从兴修江南贡院的主要力量来看，既有官府力量，也有民间力量。官府力量中，有两江总督、江苏巡抚、江苏学政等职。至于民间力量，以江苏、安徽两省士绅为主。兴修江南贡院的款项，既有官府公项银两、官员所捐俸禄，也有士绅所募钱款。正是官民力量的共同运作，保证了江南贡

① 方殿华：《江宁府城图》，南京出版社，2012年。

②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5《学校》，《金陵全书·甲编·方志类·府志》第22册，第187页。

③ 杨复明编《南京古物保存所古物说明书》，《地方金石志汇编》第37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影印本，第189页。

院正常、有效地运行。

江南贡院是以明远楼为中心，由至公堂、戒慎堂、衡鉴堂、飞虹桥、号舍、各门、各房屋、围墙等所组成的建筑群。贡院四隅各有岗楼，“植立大旗，束而不放，有变则放以警众而求外救援”^①。岗楼之间，有两道高墙连接，高墙之间留有通道，环绕贡院。两道围墙顶端，遍铺荆棘作为戒备，故贡院又名“棘闱”。江南贡院规模之大、布局之精巧，位居各省贡院之首。

五 清末民初苏皖两省对江南贡院的处置过程

早在光绪十三年（1887），太常寺卿徐致祥奏请江南分闱乡试之时，就曾有对江南贡院进行处置的设想：“至江宁贡院，本系两省公共之地，现议分闱，则原设贡院专归江苏，将来安徽兴建试院各项经费应由江苏酌量筹款津贴若干，以昭平允。”^②而在科举正式停废之际，社会上不断出现处置江南贡院的各种动议。科举制度被正式废除后，江南贡院遭受了致命打击，失去了原有的存在意义。江南贡院占地较广，又处于当时南京城内最为繁华之所，不断被各方势力觊觎，改作他用只是时间问题。

光绪三十三年（1907），在两江总督端方的主持下，决定将江南贡院改辟为市场。如何处置江南贡院，成为当时影响国内外舆情的重大事件。日本外务省在北京所办的汉文报纸《顺天时报》对此报道：

自科举废后，南京贡院为督练公所辋重队所驻扎，砖石木料失去颇多。兹江督特札督练公所，略谓：现拟创设南洋大学，建筑之费殊属不贲。贡院地基宏敞，拟辟之为市场，以其赁金充作学堂经费，所有砖石木料，以之改建学堂。既借以联商情，复可以裨学务。此项变通贡院办法，概交江宁商会经理。惟现查有辋重队驻扎其间，应飭速行移出，以便兴办。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该所，即便遵照。务于正月十五以前，全行腾出，勿稍延误。

再，贡院自经该队驻扎后，失去物料甚多，几至莫所究诘。现经商

① 商衍鎤：《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第55页。

② 《太常寺卿徐致祥奏为江南乡试请分闱办理事》，光绪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7191-032。

会查明现存各物确数，倘再有丝毫短少，即由该队官长著赔，毋违。^①

当时端方筹划创设南洋大学，经费不足，准备以贡院砖石木料改建学堂，以贡院改辟市场之租金充作学堂经费。设想确定后，端方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命令督练公所辋重队限期移出贡院，由南京商会查明贡院现存各物确数，并令其负责经理贡院改辟市场事宜。

当年年底，总督端方通电，宣布江南贡院改为市场，并派唐治尧总理其事。^②可以说，在江南贡院改辟市场的过程中，端方是极为关键的人物。

南京贡院虽位于南京，但自其创立之日起便是南直隶全境范围内士子的乡试考场，产权归南直隶所有。明清鼎革，南直隶改为江南省，后又进一步分为江苏、安徽两省，南京贡院产权自当归苏皖两省共有。江南虽然分省，但其乡试模式却沿袭明制，即江苏、安徽两省仍在南京共同举行乡试，^③贡院仍是两省乡试考场，进一步证明了其产权归两省所有。此外，在南京贡院的历次修葺、扩建工程中，江苏、安徽两省官绅均有参与，共襄盛举，继续巩固了两省对其共有产权的事实。因此，在清末民初江南贡院的处置问题上，江苏、安徽两省均有发言权，而当面对现实利益问题时，两省之间也存在着争议和争斗。

1914年，江苏、安徽两省士民请求进一步处置江南贡院，江苏省长齐耀琳、安徽省长韩国钧予以应允，并就此事咨询省议会，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两省分别推选代表，赴南京商讨处置方案。

两省之间争议颇多，不断进行明争暗斗，会商不止一次。《大公报》曾刊载其第2次会议方案：

南京贡院改辟市场，经苏皖两省派员在省公署会同商议如何解决。兹悉日前开第二次会议，办法大致已议有端倪。查南京贡院重建于前清乾隆二十一年，由苏、皖、赣三省会筹经费建筑。自洪杨兵燹后，赣省另筑贡院，南京贡院经江督曾国藩大加开拓，规模较前尤巨，以作苏、皖两省乡试之用。所需经费照中式“苏六皖四”名额摊派。此次两省士绅会议，闻以此论为张本，闻已决定苏六皖四，不再争执。

① 《金陵贡院改辟市场之計畫》，《顺天时报》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十八日（1907年3月2日）。

② 《电告江南贡院改为市场》，《大公报》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1908年1月15日）。

③ 孟义昭：《清代江南乡试分闈动议考论》，《史林》2017年第3期。

至其改辟方法、手续极繁，必先绘明图式，若者为公共场，若者为市场，若者为大道通衢，始为进行标准，不至参差紊乱。昨已议定，纵筑马路三条，横筑六条，经费约需一万元，先由苏省筹垫，其余如何开辟、如何建筑之种种，须俟图式绘成时再行会商办理。大约公家财政维艰，无此建筑之力量。所有全院地皮，拟分别上、中、下三则，定价招人承租，听其自造房屋，原有之砖瓦木料，亦一律估价召变。两省定各设办事处一所，以便经理一切事宜，将来支出、收入各项数目，均照四六均摊，以昭公允。此皆第二次会商议定之大略情形也。^①

两省第2次正式会议所制定方案，为其后江南贡院的处置奠定了基础。1917年，《江南贡院处分法》出炉，凡10条，作为处置江南贡院的章程。次年，处分事务所成立，专门实施具体事宜，“规厥制，划巨道，剖其中，而留明远楼及衡鉴堂为方式，存遗迹以示方来。别存号舍若干间，以明前代试场之遗轨。余则辟市肆，利群商”。^② 1919年，两省又任命专员解决售卖江南贡院遗产问题，“分售既罄，获银币九万八千二百有奇，苏六皖四，悉入公家”^③。

至于留存的江南贡院遗迹，两省共同享有处置权力。后来，江苏省又出巨资，买断了安徽省对于江南贡院遗迹的最后处置权，江南贡院尽归江苏所有。

南京贡院产权归江苏、安徽两省共有的事实，使两省之间在如何处置贡院问题上展开了长期的利益角逐。苏皖两省之间的利益博弈，也使处置江南贡院的时间一再延迟，为贡院遗迹的保护赢得了相当长的缓冲期。在当时其他多数贡院相继改辟、拆毁时，处置江南贡院的时间不断延后，并最终保存了明远楼、衡鉴堂、飞虹桥及部分号舍。可以说，正是南京贡院产权的特殊属性，部分保全了贡院自身，在南京城内留下了保存至今的科举遗迹。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① 《贡院改辟市场之办法》，《大公报》1917年3月8日。按：该报所载“南京贡院重建于前清乾隆二十一年，由苏、皖、赣三省会筹经费建筑。自洪杨兵燹后，赣省另筑贡院”，此说未经考据史料而报道，明显有误。

② 《金陵贡院遗迹碑》，《南京历代碑刻集成》，第333页。

③ 《金陵贡院遗迹碑》，《南京历代碑刻集成》，第333页。